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21年3月15日至26日

议程项目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关于“为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公共生活及其决策创造有利环境”的部长级圆桌会议

主席摘要

1. 2021年3月15日和16日，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优先主题“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公共生活及其决策，消除暴力，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框架内，举行了关于主题为“为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公共生活及其决策创造有利环境”的部长级圆桌会议。与会者交流了与该专题有关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重点是采取措施为妇女平等参与公共生活及其决策创造有利环境。
2.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米海尔·马尔加良(亚美尼亚)主持了第一次圆桌会议并作了介绍性发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阿希姆·施泰纳总结了主要信息。来自18个会员国的部长和高级官员以及1名观察员参加了第一次圆桌会议。大韩民国性别平等和家庭部长郑英爱主持第二次圆桌会议并致开幕词。来自15个会员国的部长和高级官员参加了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总结了主要信息，并致闭幕词。



认识到创造有利环境促进妇女充分和有效参与的重要性，特别是在这一大流行病背景下

3. 部长们强调，为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公共生活及其决策创造有利环境至关重要，以加快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效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

4. 发言者强调，这一全球大流行病表明，创造男女分担责任的有利环境非常重要。这次疫情导致过去数十年中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受挫，加剧了不平等，而妇女承担了过多的照护责任。部长们阐述了过去一年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案件不断增加的情况。与会者还提请注意，从事一线工作的妇女人数众多，同时受到脆弱工作环境的威胁，而且在决策职位上的代表性不足。

5. 部长们强调，需要采取特别措施创造没有一切形式暴力的有利环境，支持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公共生活及其决策，以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

6. 与会者讨论了在地方和国家政府机构内以及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中妇女代表性更加均衡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他们承认进展还不够，所有部门、机构和公共生活组织必须重新采取行动并作出财政承诺，以创造必要的有利环境。

采取措施对抗消极社会规范、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态度，以创造有利环境

7. 部长们着重指出，必须解决不平等的根本原因，即持续存在的消极社会规范、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态度，这些因素形成了公众关于妇女不应在公共生活中发挥平等作用的理念。他们强调，消极社会规范也影响妇女在许多部门的就业和决策。

8. 部长们列举若干正面实例，说明如何通过教育、提高认识以及与媒体和民间社会合作开展的运动，消除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从而改变社会规范。与会者还强调，教育、媒体和娱乐部门需要提高认识和采取行动，对抗对妇女和女童的消极社会规范和态度。

9. 发言者认识到，贫穷程度较高、经济独立机会有限、持续存在的工资差距、更大的照护责任以及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的机会有限也妨碍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公共生活。

10. 发言者强调，更公平地分担公共和私人生活中的责任和义务对创造有利于妇女参与和决策的环境至关重要。他们突出强调了促使分担照护责任的措施，如增加育儿假、增加对负担得起的儿童和老年人长期照护的投资、改善获得社会保障的机会，以及兼顾家庭和工作的灵活和关爱家庭的工作条件，从而促进更健康的工作与生活平衡。

防止和消除公共生活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最佳做法

11. 部长们强调了暴力如何对妇女充分和有效参与公共生活构成重大障碍。他们提请注意公共生活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持续存在的方式——通过暗示、攻击个人或家庭安全、损害名誉、骚扰和其他形式，包括在数字背景下。

12. 发言者强调，在全球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暴力事件不断增加。与会者突出强调数字和信息通信技术助长暴力日益增多的现象，包括网络欺凌的兴起。他们还指出，数字鸿沟扩大，尤其对边缘化妇女和女童造成影响，并且有可能使更多妇女和女童掉队。发言者还强调，必须增加妇女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的代表性。

13. 发言者详细介绍了最佳做法，如制定国家战略、开展提高认识运动、设立国家求助热线、增加资源配置和提供收容所等。

持续和系统地努力促进妇女充分参与和主导公共和私人生活的最佳做法

14. 部长们分享了许多实例，说明如何通过执行和监测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计划和预算，设立目标，以及通过立法允许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包括地方和国家两级行政、立法、司法和公共行政机构中的配额，增加妇女在民选和任命职位上的任职人数。发言者介绍了为在各决策机构中实现平等代表性所作的努力。与会者呼吁在宪法、法律和政策中纳入更多平权行动，以期增加妇女的多元代表性。

15. 发言者还介绍说，妇女在私营部门监督和执行委员会决策中的代表性有所增加。他们还着重指出，有望与私营部门主要行为体协力增加各级劳动力中的妇女人数，并加强性别平等工资条例，以消除持续存在的工资差距。

16. 部长们承认，必须通过不歧视教育政策和课程进行能力建设，提高女青年和女童、男子和男童的认识，使女青年有能力进入劳动力市场，并与长期存在的歧视作斗争。发言者还讨论了通过辅导方案和政府赞助的课程和讲习班取得的进展，为妇女在其传统上代表性不足的部门就业做好准备。

17. 发言者强调了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青年主导的组织，在推动创造有利环境和确保妇女充分和有效参与公共生活及其决策方面的重要作用。与会者注意到越来越多已注册的非政府组织及其与国家当局的伙伴关系。部长和高级官员还强调，必须倾听妇女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的意见并对其进行投资，帮助确保为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及其决策创造更有利的环境。